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6728)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700仟股, 其中 15%計 105 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85%計 595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 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 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 股數	合計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90 仟股	520 仟股	610 仟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12樓	10 仟股	50 仟股	60 仟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5 仟股	25 仟股	30 仟股
合計	-	105 仟股	595 仟股	700 仟股

-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10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享前辦理享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7月 19 日起至 113 年7月 23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 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7月23日,預扣價款扣繳日為113年7月24日(扣款時 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3年7 月26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 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 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證券經紀 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 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證券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 件申購處理費 20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 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 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 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 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 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 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七)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證券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 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責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以供申購人查閱。
- (八)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3年7月24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 【附件一】股栗承鋪價格計算書 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 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 業日(113年7月26日)上午10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入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 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 (十)證券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臺灣諮券交易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 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 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 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7月25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 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 所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鑑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證 券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辦證券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證券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得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八、經中嚴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九、未中畿人之退款作業: 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簾日次一營業日(113年7月26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 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畿之中畿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 以退還未中鎮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中鐵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鐵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 並預定於 113 年 8 月 2 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 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相關公告。
- 十一、有關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	<u>m.tw</u> →基本資料→電计書),或主證券水鍋商網站宣詢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scnet.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 或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索取。
-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 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u>http://mops.twse.com.tw</u>)及發行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hcgc.com.tw)
-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答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 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 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 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杳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 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季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季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 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 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價款應予退環;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籠誦知郵寄工 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 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 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 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 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 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 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 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 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113年第一

十五、該股票基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等方供雲情況決定,承儲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文源、黃堯麟 110年度 無保留結論/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文源、黃堯麟 無保留結論/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文源、黃堯麟 無保留結論/意見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委託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說明

- (一)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洋公司或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30,000,000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23,000,000股。
- (二)上洋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00 股,每股面 額 10 元,總金額 7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300,000,00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之股份,計1,050,000 股由上洋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 700,000 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75%,即5,250,000股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 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 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 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上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i>4</i> . 0	每股稅 後盈餘(註)	每股股利					
項 目 年 度		現金股利	股票別	合計			
年 度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111 年配發)	11.74	9.00	0.00	0.00	9.00		
111 年度(112年配發)	13.60	10.00	0.00	0.00	10.00		
112 年度 (113 年配發)	10.28	6.50	0.00	0.00	6.50		

資料來源:上洋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成型别首可呼吸因之及不惟置 沉起生力及数次	學 ,及行 臣
	說 明	金 額
	113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00,765 仟元
	113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23,000 仟股
	113 年 3 月 31 日 毎 股 浄 値	39.16 л.

資料來源:上洋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6728)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3	单位:非	新台幣	什兀
/	年			råt.	最	近	H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B	_	度		110 年	度	1	11 年月	χΨ	11	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86	52,927		1.152	2,396		1,017	.399
不	動產			設備		24	10,339			0,833		713	
無	形		資	產			_			_			_
其	他		資	產		12	28,466		200	0,598		228	,368
資	產		總	額		1,23	31,732		1,693	3,827		1,958	
	£1 1	· /*	分	配前		27	71,692		541	1,795		516	,897
流	動 釒	負債	分	配後		47	78,692		77	1,795		666	,397
非	流	動	負	債		5	6,356		143	3,430		428	,151
4	/\$. A	da elez	分分	配前		32	28,048		685	5,225		945	,048
負	債 總	息 額	分	配後		53	35,048		915	5,225		795	,548
歸之	屬於	母公權	一司	業主益		90	3,684		1,008	8,602		1,013	,872
股				本		23	80,000		230	0,000		230	,000
資	本		公	積		17	78,544		178	8,544		178	,544
保	留至	2 餘	分	配前		49	2,660		597	7,566		602	,951
11	田正	五 15年	分	配後		28	35,660		367	7,566		453	,451
其	他	١.	權	益			2,480		- 2	2,492		2	,377
庫	藏		股	票			_			_			_
非	控	制	權	益			_			_			_
椎	益約	息 額	分	配前			3,684			8,602		1,013	
·//E	JIIL VY	⊕ 19 <u>R</u>	分	配後		69	6,684		778	8,602		864	,372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10~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留付・新ム敞任子

							平13	2:新台幣仟兀
/ 項	<u></u> 年	_		rit	最近	三年度財務	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坝		E .	_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日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863,097	1,153,050	1,017,931	1,314,049
不	動產、	廠	隽 及	設備	240,339	340,833	713,153	1,321,527
無	形		資	產	_	_	_	_
無其資	他		資	產	128,466	199,962	227,853	252,847
資	產		總	額	1,231,902	1,693,845	1,958,937	2,888,423
流	動負	債	分	配前	271,862	541,813	516,914	1,110,578
ÆΪĹ	34/1 貝	7貝	分	配後	478,862	771,813	666,414	1,110,578
非	流 :	釛	負	債	56,356	143,430	428,151	877,08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前	328,218	685,243	945,065	1,987,658
貝	1貝 総	初	分	配後	535,218	915,243	1,094,565	1,987,658
歸之	屬於	母 公 權	司	業主益	903,684	1,008,602	1,013,872	900,765
股				本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資	本		公	積	178,544	178,544	178,544	178,54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前	492,660	597,566	602,951	489,849
	田 選	铄	分	配後	285,660	367,566	453,451	489,849
其	他		權	益	2,480	2,492	2,377	2,372
庫	藏		股	票	_	_		_
非	控	制	權		_	_	_	_
權	益總	額	分	配前	903,684	1,008,602	1,013,872	900,765
惟	延 總	領	分	配後	696,684	778,602	864,372	900,765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110~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十世	·利日市门儿(床	马从亚欧洲
年	最近,	三年度財務	資 料
項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932,731	2,448,275	2,733,105
营 業 毛 利	767,768	955,423	1,002,674
營 業 利 益	346,156	396,246	302,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96)	(3,507)	(6,505)
稅 前 淨 利	337,460	392,739	295,5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0,099	312,691	236,366
停業單位損失	-	l	_
本期淨利 (損)	270,099	312,691	236,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77	(773)	(1,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576	311,918	235,2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0,099	312,691	236,3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I	_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272,576	311,918	235,2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_
毎 股 盈 餘	11.74	13.60	10.28

註: 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4 #	最 近	三年度財	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营 業 收 入	1,943,940	2,448,275	2,733,105	637,207
营 業 毛 利	772,737	955,423	1,002,674	223,329
營 業 利 益	342,065	395,914	301,996	49,499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4,736)	(3,159)	(6,413)	(4,001)
稅 前 淨 利	337,329	392,755	295,583	45,4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934	312,691	236,366	36,398
停業單位損失	_	_	_	_
本期淨利 (損)	269,934	312,691	236,366	36,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9	(773)	(1,096)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013	311,918	235,270	36,3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0,099	312,691	236,366	36,3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5)	_	_	_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272,576	311,918	235,270	36,3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563)	_	_	_
毎 股 盈 餘	11.74	13.60	10.28	1.58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上洋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 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 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 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 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 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上洋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以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113年7月2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 一個營業日(113年7月1日)、前三個營業日(113年6月27日至113年7月1日)、 前五個營業日(113年6月25日至113年7月1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分別為 130.5 元、131.0 元及 131.5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131.5 元 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上洋公司之經營績效、 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上洋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108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131.5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 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 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7,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 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7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 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 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 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 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始后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00股,每股 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70,000,000 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 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該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 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 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其資金用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 : 魏志旭